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0號

原告 挺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清桂

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第三期工程款短付款項、第四期工程款及保留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54萬4073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-1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4萬40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56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審8萬5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曉玲